

**WO/CC/78****/2**

**原文：****英文**

**日期：****2020年7月21日**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

**第七十八届会议（第**51**次例会）**2020**年**9**月**21**日至**29**日，日内瓦**

指定产权组织申诉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

总干事编拟的文件

## 一、导　言

1. 本文件旨在向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提议，指定琼·鲍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和皮埃尔·庞绍先生（瑞士）分别担任产权组织申诉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2020年10月12日生效。

## 二、背　景

1. 产权组织申诉委员会是一个有工作人员参加的行政机构，由总干事建立，目的是在工作人员、退职工作人员或已故工作人员的适格受益人对工作人员条例11.4（“正式争端解决”）所述决定或工作人员细则10.1.2所述纪律性决定提出上诉时，对其提供咨询建议。[[1]](#footnote-2)
2. 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1.5.1，产权组织申诉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由总干事与工作人员理事会磋商后提出建议人选，再由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指定，任期五年。
3. 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指定诺贝特·维勒先生任产权组织申诉委员会主席，迈克尔·巴尔托洛先生任副主席，2015年10月12日生效。[[2]](#footnote-3)他们的任期将于2020年10月11日结束。尽管可以连任一次，但两人均表示不希望延长任期。

## 三、遴选过程

1. 2020年1月，总干事成立了一个由高层管理团队三名成员组成的遴选小组，他们是行政与管理部门助理总干事、人力资源管理部主任和法律顾问，负责产权组织申诉委员会新主席和副主席的遴选过程。
2. 2020年1月30日，产权组织征聘页面上发布了主席和副主席个体订约人职位的任务规定，申请截止时间为2020年2月20日。
3. 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1.5.1（b）（1），产权组织申诉委员会的主席和副主席应有“国际公务员法领域从业经验或相关行政法领域相当的从业经验”，且“不得是国际局的现职工作人员或过去十年内的退职工作人员”。此外，主席和副主席均须有优秀的英文写作和口语水平，主席和副主席之一还必须有优秀的法文水平（写作和口语）。
4. 遴选过程包括笔试和面试。笔试旨在评估候选人的法律写作技能和对国际公务员制度的了解。
5. 提议的候选人是基于笔试和面试成绩选出的，也考虑了两个职位的语言要求。
6. 根据工作人员细则11.5.1（b）（1），已就本文件中向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提议的两名候选人咨询了工作人员理事会。还向工作人员理事会提供了关于遴选过程和其他候选人的信息。工作人员理事会就此提交了意见，未对提议表示反对。

## 四、提议的候选人

**琼·鲍尔斯女士**

1. 琼·鲍尔斯女士是美国国民。她于1984年加入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任法律顾问，1996年至2009年任助理总法律顾问，2009年自愿从基金组织离职。此后，她在不同国际组织承担多种咨询工作，发表了多篇国际行政法文章。过去两年，她还担任日内瓦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申诉委员会的主席。
2. 鲍尔斯女士持有宾夕法尼亚大学法学院的法律博士和布朗大学的美国史学士学位。
3. 她的母语是英语，有法语基础知识。

**皮埃尔·庞绍先生**

1. 皮埃尔·庞绍先生是瑞士国民。他于1988年加入国际清算银行，任法律顾问，2019年11月提前退休前两年任副总法律顾问。2013年起，他在巴塞尔大学法律系教授硕士学位课程。
2. 庞绍先生持有洛桑大学的法学硕士学位。
3. 他的母语是法语，英语流利。
4. 请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指定下列人选担任下列职务，任期自2020年10月12日起五年：

（i）琼·鲍尔斯女士任产权组织申诉委员会主席，

（ii）皮埃尔·庞绍先生任产权组织申诉委员会副主席。

[文件完]

1. 见工作人员条例11.5。 [↑](#footnote-ref-2)
2. 见文件[WO/CC/71/5](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en/wo_cc_71/wo_cc_71_5.pdf)和[WO/CC/71/7](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en/wo_cc_71/wo_cc_71_7.pdf)。 [↑](#footnote-ref-3)